

佛光大學遠距教學試辦課程實施要點

113.12.31 113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

113.01.09 113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本校教師遠距教學能力，提供師生更靈活的教與學的模式，推動教師先試辦4至6週次遠距教學課程，特訂定「佛光大學遠距教學試辦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遠距教學試辦課程」，係指本校為因應前述事由，邀請本校教師參與本試辦計畫，旨在精進授課老師遠距教學操作能力。遠距試辦課程進行分為二類：
 - （一）非同步遠距教學（非同步上課及事先錄製教材）：教師以提供影音、錄製教材、網路資源於本校數位學習平臺，並實施教學評量（如線上測驗及線上作業）或互動討論等學習活動，讓學生自主學習。
 - （二）同步遠距教學（即時視訊同步上課）：透過視訊會議軟體進行線上即時互動教學。
- 三、遠距教學試辦課程申請與審查程序：

教師須填寫「遠距教學試辦課程申請表」、「遠距教學試辦著作權切結書」、「遠距教學試辦課程內容授權同意書」及其相關資料，依教務處教師專業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公告之時程向開課單位提出申請，由授課老師於該學期18週次課程，擇4-6週次進行非同步或同步遠距教學方式授課為原則，並搭配本校數位學習平臺進行課程教學。

 - （一）本要點試辦之課程，需經開課單位、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再經本中心「遠距教學委員會」審查審核，送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始得開授。
 - （二）本校遠距教學委員會會議由本中心召開，召開時由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圖書暨資訊處圖資長、教師專業發展中心主任、註冊與課務組組長、校內具遠距教學經驗教師1名、學生代表1名組成之，另依需求聘任校內外教師與專家若干人為委員，會議必須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出席始可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得視情況邀請開課老師或相關人員列席。
- 四、遠距教學試辦課程實施、檢核及成果繳交：
 - （一）應以使用本校數位學習平臺系統為限（以下簡稱本平臺），並應充分運用本平臺各項功能進行教學。
 - （二）教師製作遠距教學試辦課程及置於本平臺之教學教材應遵照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規定。
 - （三）本中心將定期至數位學習平臺檢核，如經檢核不符合標準之課程，首次由本中心發信提醒授課教師、開課單位並知會教務處，經提醒後超過一週仍未改善，由本中心第二次發信通知授課教師、開課單位後，並請教務處通知授課教師填寫「教師精進課程與教學說明單」。
 - （四）非同步及同步遠距教學檢核之標準及須繳交成果資料如下：
 1. 非同步遠距教學：

- (1) 遠距教學試辦週次須將課程單元目標公告於數位學習平臺之週次，引導學生課程學時之學習規劃。
- (2) 教師於當週上課前二天須提供每學分至少 30 分鐘之錄影後製教材（凡課程有境外生修習或有本校學生於境外修習之遠距教學試辦課程每節至少 40 分鐘錄影後製教材為原則），其餘時間實施教學評量（如線上測驗及線上作業），且教師需於線上提供簡單回饋、開闢網上討論區進行互動討論等學習活動或其它相關可呈現學生學習歷程之資料，並放置於數位學習平臺保存其記錄，供日後檢核。

2. 同步遠距教學：授課時須全程錄影及將授課影片上傳至數位學習平臺，供日後檢核。

- (五) 教師須於當學期結束後一週內繳交「遠距教學試辦課程成果報告書」。如授課教師，未依規定繳交成果報告書等相關資料，則取消次一學期申請之權利。

五、113-2 學期為試辦期間，得執行 3 至 8 週遠距教學。

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佛光大學遠距教學試辦課程實施要點制定案

條文說明表

草案條文	說明
<p>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本校教師遠距教學能力，提供師生更靈活的教與學的模式，推動教師先試辦4至6週次遠距教學課程，特訂定「佛光大學遠距教學試辦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本條文闡明設立之意旨。</p>
<p>二、本要點所稱「遠距教學試辦課程」，係指本校為因應前述事由，邀請本校教師參與本試辦計畫，旨在精進授課老師遠距教學操作能力。遠距試辦課程進行分為二類：</p> <p>（一）非同步遠距教學（非同步上課及事先錄製教材）：教師以提供影音、錄製教材、網路資源於本校數位學習平臺，並實施教學評量（如線上測驗及線上作業）或互動討論等學習活動，讓學生自主學習。</p> <p>（二）同步遠距教學（即時視訊同步上課）：透過視訊會議軟體進行線上即時互動教學。</p>	<p>本條文說明實施內容範圍。</p>
<p>三、遠距教學試辦課程申請與審查程序：</p> <p>教師須填寫「遠距教學試辦課程申請表」、「遠距教學試辦著作權切結書」、「遠距教學試辦課程內容授權同意書」及其相關資料，依教務處教師專業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公告之時程向開課單位提出申請，由授課老師於該學期18週次課程，擇4-6週次進行非同步或同步遠距教學方式授課為原則，並搭配本校數位學習平臺進行課程教學。</p> <p>（一）本要點試辦之課程，需經開課單位、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再經本中心「遠距教學委員會」審核，送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始得開授。</p> <p>（二）本校遠距教學委員會會議由本中心召開，召開時由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圖書暨資訊處圖資長、教師專業發展中心主任、註冊與課務組組長、校內具遠距教學經驗教師1名、學生代表1名組成之，另依需求聘任校內外教師與專家若干人為委員，會議必須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出席始可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得視情況邀請開課老師或相關人員列席。</p>	<p>本條文說明申請及審查方式。</p>
<p>四、遠距教學試辦課程實施、檢核及成果繳交：</p> <p>（一）應以使用本校數位學習平臺系統為限（以下簡稱本平臺），並應充分運用本平臺各項功能進行教學。</p> <p>（二）教師製作遠距教學試辦課程及置於本平臺之教學教材應遵照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規定。</p>	<p>本條文說明程實施、檢核及成果繳交之規範。</p>

草案條文	說明
<p>(三) 本中心將定期至數位學習平臺檢核，如經檢核不符合標準之課程，首次由本中心發信提醒授課教師、開課單位並知會教務處，經提醒後超過一週仍未改善，由本中心第二次發信通知授課教師、開課單位後，並請教務處通知授課教師填寫「教師精進課程與教學說明單」。</p> <p>(四) 非同步及同步遠距教學檢核之標準及須繳交成果資料如下：</p> <p>1. 非同步遠距教學：</p> <p>(1) 遠距教學試辦週次須將課程單元目標公告於數位學習平臺之週次，引導學生課程學時之學習規劃。</p> <p>(2) 教師於當週上課前二天須提供每學分至少 30 分鐘之錄影後製教材（凡課程有境外生修習或有本校學生於境外修習之遠距教學試辦課程每節至少 40 分鐘錄影後製教材為原則），其餘時間實施教學評量（如線上測驗及線上作業），且教師需於線上提供簡單回饋、開闢網上討論區進行互動討論等學習活動或其它相關可呈現學生學習歷程之資料，並放置於數位學習平臺保存其記錄，供日後檢核。</p> <p>2. 同步遠距教學：授課時須全程錄影及將授課影片上傳至數位學習平臺，供日後檢核。</p> <p>(五) 教師須於當學期結束後一週內繳交「遠距教學試辦課程成果報告書」。如授課教師，未依規定繳交成果報告書等相關資料，則取消次一學期申請之權利。</p>	
<p>五、113-2 學期為試辦期間，得執行 3 至 8 週遠距教學。</p>	<p>本條文說明 113-2 學期為試辦。</p>
<p>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本條文說明未盡事宜，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p>